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12号

韶关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MMN2P9E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彩珍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6年1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围墙外有土坑，土坑内存有废水，原来封堵的雨水沟外墙有废水渗漏痕迹。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暂存池1号、暂存池2号、暂存池3号、暂存池4号、围墙外土坑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月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0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暂存池1号的氨氮浓度为6.9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600mg/L，暂存池2号的氨氮浓度为19.6mg/L、化学需氧量浓

---

度为 2620mg/L，暂存池 3 号的氨氮浓度为 19.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650mg/L，暂存池 4 号的氨氮浓度为 0.10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mg/L，围墙外土坑的氨氮浓度为 44.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470mg/L。

2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因暂存池 2 号的废水过满溢流至原来封堵的雨水沟，雨水沟存在跑冒滴漏情况导致渗漏至围墙外土坑。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因暂存池 2 号的废水过满溢流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2 月 3 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4 号}和《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1 月 22 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

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3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4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08号}一份和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2026年2月12日，我局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1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相关规定，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2026年2月12日，执法人员告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

2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以及《南方都市报》登报版面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35）裁量标准“一般区域发生水污染事故，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处罚款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你公司拟处罚金额为55000元。

鉴于你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主动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公开道歉、同时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减轻处罚情形，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按拟罚金额（55000）的50%降低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百元（27500）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